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担保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16〕713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菲达环保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因神鹰集团破产清算，对可能承担的担保风险计提了2199.7万元预计负债，并将代偿的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但未计提相应坏账损失。请公司结合神鹰集团破产清算的情况以及抵押权的法律效力，说明公司预计承担的担保损失，以及对公司2016年业绩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菲达环保公司对神鹰集团破产清算的情况以及抵押权的法律效力，公司预计承担的担保损失，以及对公司2016年业绩的影响等情况说明如下：

一、神鹰集团破产清算的情况

2016年4月29日，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神鹰集团的破产申请，法院指定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神鹰集团管理人。根据神鹰集团申请破产时的报表显示，经审计神鹰集团资产为2,528,568,642.26元，负债为2,749,370,416.72元，净资产为-220,801,874.46元。2016年7月1日已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止2016年12月1日，已申报债权为14亿余元，破产管理人目前尚在对神鹰集团的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另，诸暨市人民法院在前段时间

受理了神鹰集团的四家子公司（诸暨神鹰康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神鹰制衣有限公司、诸暨丽悦度假村有限公司、浙江神鹰集团诸暨休闲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二、抵押权的法律效力

神鹰集团提供的反担保抵押资产为：“朗臻·幸福家园”小区的 14 间商铺，共计建筑面积 3,805.07 平米，评估值 7,013.685 万元；诸暨市暨阳街道鼎盛苑小区的 18 间商铺，共计建筑面积 4,804.45 平方米，评估值 7,207.31 万元。

根据浙江曦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相关抵押权的法律效力如下：

1. 关于神鹰集团有限公司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的效力

首先，根据《物权法》第 20 条第一款及物权法司法解释一第 4 条的规定，如神鹰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预抵押物的房产权证后，其破产管理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办理本登记的义务；其次，抵押物所在地的二级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一直支持不动产预抵押登记具有准物权效力。因此，在目前情况下，菲达环保代偿相应的银行贷款后，可主张对预抵押物变卖拍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2. 关于公司已取得他项权证的效力

根据《物权法》及《担保法》的规定，菲达环保代偿相应银行贷款后，即可向抵押人诸暨市朗臻恒阳置业有限公司主张抵押权，并可就抵押物（3805.07 平方米的商铺）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主张优先受偿权。

三、公司预计承担的担保损失以及对公司 2016 年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将部分神鹰集团的借款进行了代偿，并将代偿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代偿款项及担保借款余额合计 1.57 亿元。对于公司提供的担保，神鹰集团提供了反担保抵押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14,220.995 万元。

根据法律意见书，反担保抵押物权应对应菲达环保的全部担保债务，抵押物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应限于菲达环保实际为神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全部担保债务。因此，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代偿款项及担保借款合计余额反担保抵押资产的情况，计提了担保损失。其中，对代偿款项及担保借款合计余额 1.57 亿元与反担保抵押资产评估价值之间的敞口 1,479.005 万元全部计提

预计负债；考虑到神鹰集团已破产清算，上述诸暨鼎盛苑小区 18 间商铺因未办妥正式的他项权证，其预告登记行为可能存在风险，原办理的预抵押登记转为抵押登记的难度增加，菲达环保公司对鼎盛苑小区 18 间商铺按评估价值 7,207.31 万元的 10%计提预计负债 720.731 万元。两项合计，计提了 2,199.7 万元的预计负债。

自 2016 年 7 月以来，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工作一直在正常进行中，神鹰集团给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抵押物的处置过程也在逐步推进，神鹰集团申请破产时经审计报表显示资产 25 亿元，目前已申报的债权为 14 亿元，总体上没有发生大的异常情况。公司在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将根据神鹰集团破产清算的进程和抵押物的处置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担保损失，对原有计提的预计负债作适当调整和追加。公司认为因上述担保事项而对原预计负债所作调整不会对公司 2016 年业绩造成很大的影响。

在收到公司转发的贵所问询函后，我们对神鹰集团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查看，向公司律师了解了神鹰集团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询问了抵押权的法律效力，并取得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我们对公司预计承担的担保损失进行了复核。根据公司说明，自 2016 年 7 月以来，神鹰集团的破产清算工作一直在正常进行中，神鹰集团给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抵押物也在逐步推进处置。鉴于神鹰集团申请破产时经审计报表显示资产 25 亿元，目前已申报的债权为 14 亿元，破产清算工作进程正常，我们分析认为上述担保事项追加计提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 2016 年业绩造成很大的影响。我们目前正在对公司 2016 年度报表审计开展预查工作，我们将在 2016 年报审计过程中，持续重点关注有关因素的进一步变化，取得相应证据，对公司预计承担的担保损失的金额进行审核。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懿忻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绪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